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劉昶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456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培訓計畫1份 (15448170_1103045679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及主任英語能力培訓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校長、主任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局為增進校長及主任英語應用知能，提升學校領導人英語素養，特委請本市長春國民小學辦理旨揭培訓計畫。

三、研習活動資訊概述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0年7月19日(星期一)至7月23日(星期五)每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共五天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。

(三)培訓對象：本市公立國小現職校長及主任，雙語實施課程學校之校長及主任優先錄取。

(四)報名注意事項：

1、由於研習資源取得不易，為避免浪費經費，請確認培



萬芳國小 1100511



VCAA1106003018

訓課程可全程參與者再報名。培訓學員須全程參與課程，若無法參與課程，請依規定請假。
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7日告知承辦單位（長春國小），填寫研習取消申請表，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。

（五）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1、請於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並將報名表傳真予長春國小專案教師（傳真號碼：2506-5860，註明林珈聿老師收。）並至教師研習網報名並薦派成功，兩樣都完成才算報名成功。
- 2、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- 3、錄取名單預定於110年6月23日（星期三）公佈於長春國小網站行政公告欄，並將由教師研習網寄送錄取通知。

（六）課程與師資詳見培訓計畫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參加校長主任核予公假派代出席。
- （二）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防疫措施，研習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。
- （三）為響應環保，請研習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研習聯絡人：長春國小專案教師林珈聿（2502-4366分機129）。

六、檢附本案培訓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專案教師林珈聿（含附件）

